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9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鎰和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安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333,32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004,98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鎰和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鎰和公司）
02 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邀同黃安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
04 112年7月24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5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06 加碼年率0%、0.5%機動計息（目前分別為1.72%、2.2
07 2%），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8 率10%，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
09 鎰和公司自114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
10 書第13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33,328元、1,00
11 4,988元未為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原告自得請求債務
12 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為此，爰依
13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客戶
18 資料表、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明細表、存款利率公告、理
19 貸業務異常授信案件通報表、催告函等件為證（見卷第15至
20 38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21 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2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23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
24 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
25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
26 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黃善應